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表述统一进行修订,删除 "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两类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	
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
邮政编码: 253034。	官屯街道晶华南大道 1518 号;邮政编码:
	25303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设备、钻采工具、配件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地热回灌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负压环保回收装置的生产与销售;钻机、钻头、调剖堵水泵、调剖堵水工艺所用堵剂、注浆泵、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污水污泥处理系统、井口污泥回收装置、采油采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 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 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气井口装置、阀门、节流压井管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石油机械加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深浅层地热的钻井、定向井、水平井、调剖堵水注水工程技术服务;矿山灾害治理;表面电镀业务;建筑安装工程;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安装;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一般项目: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石油钻采 专用设备销售;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 售: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 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 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 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石 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 电镀加工; 塑胶表面处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 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 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液压 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 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 水下系 统和作业装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 真空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 地质勘探和地 震专用仪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 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 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370,510 股,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无其他种类股票。

150,370,5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370,510 股**, 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 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遵守本章程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其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 其转让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承诺。

除遵守本章程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其转让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 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新增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新増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7/1 -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新增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算方案;	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损方案;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人工压束及毛灰山油的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会订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 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 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 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决议。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 • •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 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u>或</u>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过: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 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 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 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 • • •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 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 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人。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 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 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 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 有效,但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 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 第一百○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 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 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 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 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 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 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 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 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 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如审议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 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 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 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 董事自行决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 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非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 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审议对外担保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且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新增

	的注注 人士或老奴这位工作权政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r 1¥4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新増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新增	项发表独立意见;
V. 2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级路。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级路 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新增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1

	出日江北黎园乡C 相大芝東人中山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
	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由独立董事中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
新增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47-77-70-77-19 H P

	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新增	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聘。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所有标准均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所有标准均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	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	
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	
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mi PA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删除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	Avi imi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删除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	
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删除
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andre A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删除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删除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删除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MATAN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	删除
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由监事会	
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AU J P2/1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删除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 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

.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 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 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 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 召开股东大会。

.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عدا مود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新增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Wr 134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新増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Wr 13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新增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专人送达、挂号	删除
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以及深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 指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新增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当经董事会决议。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新增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新增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条第(一)、第(二)项情形,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决议而存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条件媒 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 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